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永岩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625,1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由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677,092.3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7,092.36 元，少数股东损益 0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资金需求量较大，将利润留存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能力，因此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916,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11%；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2,708,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由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鉴于上述授信申请，拟同意：（1）公司以信用及资产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子公司为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3）公司为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4）向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反担保；（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

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其所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及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为此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29,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邱一希、卞永岩、卞立宪、卞友苏、邓汝萌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2,895,264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简要说明《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简要说明《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280,041	93.0517%	100	0.0003%	2,708,999	6.9481%
九	《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8,989,040	99.9997%	100	0.0003%	0	0%

十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38,989,040	99.9997%	100	0.0003%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郭宏清、林睿婷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卞永岩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廖斌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亮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邱候亮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刘甫宁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查默华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黄明莉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耀金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